

昆明市盘龙区交通运输局关于 盘龙区道路运输审批事项办理地点变更 公告

尊敬的各位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将对盘龙区道路运输审批事项办理地点进行变更，现公告如下：

一、新办理地点

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锦武路15号）一楼B区“无差别综合服务片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窗口。

交通方式：1. 乘坐地铁2号线到达白云路站；2. 乘坐3路、Z45路、25路到达金星东门（公交站）；3. 乘坐10路、71路、114路、254路、到达王旗营（白云路 公交站）；4. 乘坐Z44路到达王旗营（万宏路 公交站）；5. 乘坐55路到达小坝（白云路 公交站）；6. 乘坐50路、57路、60路、67路、91路、119路到达小坝（公交站）。步行至锦武路15号。

二、新办理地点启用时间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二、业务范围

（一）客货运输相关业务。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含网络货运）；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3. 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4.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办理增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 7. 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8. 终止网络货运经营许可； 9. 网络货运经营许可办理； 10. 终止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11. 新增客运班线（含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班线车辆数量变化）； 1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经营范围增加、新增包车客运、新增包车运力；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 13. 终止客运班线（含车辆）经营； 14. 道路运输证（注销）； 15.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转出）； 16.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转入）； 17. 道路运输证（到期换发）； 18. 道路运输证配发（危险货物运输，含经营范围变更）； 19. 车辆运输证配发（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20. 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2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22.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二）客货运站（场）经营相关业务。

1. 客运站站级核定； 2. 客运站经营许可（补证、换证）； 3. 客运站经营许可（含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 4. 客运站终止经营。

（三）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相关业务。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2. 教练车证（注销）；3. 教练车（新增）；4. 教练车（过户）；5. 教练车证（补证、换证）。

三、其他事项

1. 新办理地点启用后，上述业务统一在新地点（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办理，原办理地点（龙泉路691号）不再接收相关业务申请，请各经营者、从业人员前往新地点办理业务。

2. 业务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及办结时限保持不变，如有疑问可拨打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871-65650190）或现场咨询窗口工作人员。

感谢您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我们将在新的服务地点为您提供更规范、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因办公地点变更带来的工作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